

2022 年河北省职业院校（高职组） “平面设计”技能大赛赛项规程

赛项编号 GZ2022393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2022 年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平面设计技能大赛”

赛项组别：高职组

竞赛形式：个人赛

赛项专业大类：文化艺术类

二、竞赛目的

本赛项紧跟社会经济发展和平面设计行业需求，主要培养平面设计类专业学生的自主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激发学生对平面设计领域的学习和实践兴趣，提高其软件应用能力和艺术修养，重点考核学生的专业核心技能和核心知识，全面检验职业院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成果。通过竞赛项目，加强区域之间、学校之间的交流，推进高职平面设计类专业建设和教学发展的同步提升，推进平面设计类专业的教学与产业发展、社会应用的紧密结合，着力提高毕业生的择业就业能力。

三、竞赛内容

本赛项以世界技能大赛平面设计技术赛项的技术文件为主要依据，采用个人现场独立应用计算机进行设计，考核参赛选手是否具有独特的创造力，掌握图形、文字、色彩、版式等设计知识，注重细节，具有熟练的计算机软件操作技术和作品创作、落地执行的过

程性知识，并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现场提供的赛题和素材，完成给定项目的广告设计、信息设计的工作任务。竞赛总时长为 8 小时，每个分项任务的完成时间为 4 小时。

竞赛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内容
2022年4月25日	12:00前	网上报名
2022年5月14日	9: 00-15:00	代表队报到、签到
	15:20-16:00	赛前说明会
	16:20-16:50	选手熟悉竞赛场地
2022年5月15日	7: 00	选手报到，抽取竞赛座位
	8:00-12:00	广告设计
	13:00-17:00	信息设计

报到、说明会地点：唐山职业技术学院 101 楼一层多功能厅
(具体安排根据唐山市疫情防控需要决定)

四、竞赛方式

(一) 以个人赛方式进行。

(二) 竞赛队伍组成：

参赛人员为河北省高等学校在籍高职高专类学生。比赛以院校为单位组队参加，每所院校限报 2 个参赛队，每队由 1 名学生，1 名领队及 1 名指导教师组成。指导教师不得兼任领队。

(三) 竞赛形式为理论考试加实际操作。

五、竞赛任务

竞赛任务分为两项：

广告设计——宣传海报（理论+实操）

信息设计——标志设计（理论+实操）

理论考试共分为广告设计、信息设计 2 项，题型为选择题或判断题。

实际操作共分为广告设计、信息设计 2 项，作品以 photoshop、Illustrator 等软件制作，要主题突出、诉求明确、符合应用场景、应用规范、满足美学要求，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提交参赛作品。

六、竞赛规则

（一）竞赛现场规定

1、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参赛证和抽取的座位号参加竞赛。

2、参赛选手必须提前 30 分钟检录进入赛场，抽取座位号，按座位号参加竞赛。迟到 30 分钟者不得参加竞赛。

3、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比赛不可将有关素材带入比赛现场；所有通讯工具一律不得带入比赛现场。

4、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监考人员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5、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监考人员提问，选手之间如互相询问则按作弊行为处理。

6、在比赛规定时间结束时应立即停止答题或操作，不得以任

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

7、因停电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工作时，由参赛选手提出，经考务组长核实情况后裁决。

8、竞赛过程中，允许参赛选手饮水、上洗手间，其耗时一律计算在竞赛时间内。

9、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监考反映，监考人员向会务组反映，得到会务组组长同意方可暂停竞赛，否则竞赛时间照计。

10、竞赛过程中，监考人员应对每名参赛选手的各道工序认真填写竞赛监考记录。

11、监考及赛场工作人员与参赛选手只能进行有关工作方面的必要联系，不得进行任何提示性交谈。其他允许进入赛场的人员，一律不允许与参赛者交谈。任何在竞赛现场的人员，不得干扰参赛者的正常操作。

12、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劳动保护要求，接受监考人员、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监督和警示，确保设备及人身安全。

（二）技能操作竞赛规定

1、大赛试题在大赛现场统一发放，参赛选手在规定位置填写抽签座位号，其他位置不能有任何暗示选手身份的记号或符号，否则取消成绩。

2、必须按要求保存文件，包括设计原始文件（Ai、PSD 等格

式)和最终效果图(pdf等格式),如没有原始文件,则取消成绩。

3、如果参赛选手提前结束比赛,应举手向监考人员示意提前结束,比赛终止时间由监考人员记录在案,选手提前结束比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4、参赛选手提交作品时,须在登记表上确认签字,以便检验和评分。

5、本次竞赛获奖作品的设计使用权、设计版权、制作版权归组委会所有。

6、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未经组委会的批准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

7、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情况资料私自公布。

8、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必须主动配合监考人员的工作,完全服从监考安排,如果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组委会提出申诉。

七、竞赛环境

(一)选拔赛的场地面积根据参赛选手人数确定,每一位参赛选手的工位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选手休息区面积不少于60平方米。

(二)赛场为每位选手配备电源、比赛电脑,电脑系统为windows10,设计软件为PhotoshopCC 2019和IllustratorCC 2019。

(三)考场保证良好的采光、照明和通风,所有人员佩戴口罩。

(四)场地消防和逃生要求

1、设立安全员，准备充足合规的灭火器材，一旦火灾及时报警。

2、合理设计安全疏散。由于竞赛场所人员高度集中，紧急情况下疏散时，常发生拥挤现象，应尽可能多，尽可能宽得设置安全出口。要在布置场地时留出疏散通道。

3、如果发生火灾意外情况，所有参赛人员和参观人员必须坚持“三要”、“三救”、“三不”的原则，“三要”就是“要”提前熟悉赛场的环境，对疏散路线的疏散情况有所了解，“要”遇事保持沉着冷静，“要”防止烟毒的侵害；“三救”就是选择逃生路线自救“救”，结绳下滑自救“救”，向外界求“救”；“三不”就是“不”乘普通电梯，“不”轻易跳楼，“不”贪恋财物。

八、评分标准制定原则、评分方法、评分细则

（一）评分原则

1、按照职业岗位要求，全面评价参赛选手职业能力，评审专家本着“科学严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评审。

2、分配因素权重上着力区分重要与非重要因素，区分主客观评分因素。

3、评价要点在整个评分标准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是评分标准的核心内容。充分考虑评价要点制定的科学性、合理性。

（二）评分方法

竞赛共分为广告设计和信息设计2项。

每项分值由理论分值和实操分值两部分组成。其中理论分值

100 分，实操分值 100 分。

各分项分值构成=20%理论分值+80%实操分值。

参赛选手总成绩为 2 个分项分值相加。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三）评分细则

理论部分由电脑自动阅卷判分。

实操部分每个分项得分由评审专家打分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分数总和再除以剩余评委人数所得。具体评价要点如下：

项目	主观评价要点（50%）	客观评价要点（50%）
广告设计	1. 创意、形式、手法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主题突出、诉求明确。 2. 创意是否独特、新颖。 3. 画面表现是否有视觉冲击力，能满足美学要求。 4. 色彩、版式、字体是否使用合理。 5. 图形、图像、插画、字体绘制是否成熟、标准。 6. 文件制作精细程度。 7. 系列海报可视完整度酌情加分。	1. 文件尺寸、色彩模式、分辨率是否符合印刷、制作要求。 2. 印前文件制作是否符合印刷、制作标准。 3. 设计说明是否包含了海报主题创意释义、使用场景描述、海报宣传诉求点。 4. 图形图像素材是否最少选用了一张（个） 5. 所有文件是否存储在正确的文件夹内。 6. 所有文件存储名称、格式与要求是

		否正确。
信息设计	1. 创意、形式、手法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主题突出、诉求明确、辨识度高；满足美学要求、有创意点。 2. 图形、字体、组合设计，绘制是否成熟、标准。 3. 标志在后期延展是否能满足不同媒介、材质、工艺的应用。 4. 文件制作精细程度。	1. 文件是否包含了标志标准图形、标准字体、标准组合、标志彩色与单色效果、标志黑白效果。 2. 是否有设计说明。 3. 所有文件是否存储在正确的文件夹内。 4. 所有文件存储名称、格式与要求是否正确。

九、奖项设置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下发的冀教职成[2019]24号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的实施方案，以参赛选手数量设置一、二、三等奖。其中，个人赛达到15名或多于15名参赛选手，以参赛选手（个人赛）总数为基数，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获得一等奖的团体或个人的指导教师授予省级“优秀指导教师奖”。

十、技术规范

按照《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规程编制要求》，本赛项需遵守以下技术规范：

（一）职业素养

- 1、敬业爱岗，忠于职守，严于律己，刻苦钻研；
- 2、勤于学习，善于思考，勇于探索，敏于创新；

- 3、认真负责，吃苦耐劳，团结协作，精益求精；
- 4、遵守操作规程，安全、文明生产；
- 5、着装规范整洁，爱护设备，保持工作环境清洁有序。

（二）相关知识与技能

- 1、计算机应用技术
- 2、计算机平面设计技术
- 3、计算机软件技术
- 4、图文信息处理

（三）相关职业标准

广告设计师国家职业标准（职业编码 2-10-07-08）

（四）技术规范

项目	考核要点	能力要求
广告设计	1. 能分析广告对象的目标市场 2. 能熟练操作相应设计软件 3. 能保证成品的影像质量 4. 能运用版式、色彩、构成等知识进行设计 5. 能对项目时间进行控制 6. 能区分不同载体的广告设计需求	1. 能对文字信息进行层级化处理 2. 能根据目标市场进行创意 3. 能按照印刷规范完成设计 4. 能根据创意需要对素材进行再处理 5. 能区分不同影像解析度的差异 6. 能正确选择色彩模式 7. 能正确设置裁切标记、对版标记、出血和色表 8. 能正确使用专色和特别色 9. 能根据不同的广告载体进行相应设

		计 10. 能根据不同设计需求控制项目成本
信息设计	1. 能熟练操作相应设计软件进行造型设计 2. 能控制标志的使用质量 3. 能控制企业形象信息应用设计质量 4. 能对项目时间进行控制	1. 能根据目标市场进行创意 2. 根据物料要求完成应用设计 3. 能统一应用设计风格 4. 能进行有视觉冲击力的设计 5. 能按照标志应用系统规范完成设计 6. 能按照印刷规范完成设计 7. 能根据创意需要对素材进行再处理 8. 能正确设置折线、裁切标记、色表和对版标记

十一、申诉与仲裁

(一) 申诉

1、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申诉应在竞赛结束后半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申诉时，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由参赛队领队向相应赛项仲裁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诉报告。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的时间、涉及到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事实依据不充分、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将不予受理。申诉报告须有申诉的参赛选手、领队签名。

3、赛项仲裁委员会收到申诉报告后，应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审查，二十四小时内书面通知申诉方，告知申诉处理结果。如受理申诉，要通知申诉方举办听证会的时间和地点；如不受理申诉，要说明理由。

4、申诉人不得无故拒不接受处理结果，不允许采取过激行为刁难、攻击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放弃申诉。申诉人不同意赛项委员会的处理结果的，可向大赛高职组赛事仲裁工作组提出复议申请。

（二）仲裁

1、竞赛项目裁判委员会设仲裁工作组，负责受理大赛中出现的申诉复议并进行仲裁，以保证竞赛的顺利进行和竞赛结果公平、公正。

2、仲裁工作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对仲裁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或滋事，否则按弃权处理。

十二、技术支持

技术支持单位：CEAC 河北区域管理中心（河北省国际教育交流协会）电话：0311—87820126；87813589